### **5. 江海晚报 | 文化周刊・书香 | 14**



### 诗胆大于天

◎陶晓跃

唐代诗人中狂放孤傲者屡见不鲜,但豪迈如绿林好汉的唯有中唐的刘叉。刘叉是北方人,北方的山水铸就了他豪气冲天的心性。年轻时,他行侠仗义,混迹于街市,路见不平便拔刀相助。一次,他因为喝多了酒误杀了人,只好亡命天涯,直到朝廷大赦才抛头露面。

刘叉放弃了以前杀羊宰猪打狗、捉鸟逮雀的营生,玩起诗歌来。起先,他紧步诗人卢仝、孟郊的后尘,可那些典雅端丽、温正和平的文字,他实在玩不转。于是,刘叉索性另辟蹊径,以自己喜欢的方式表达自己对人世的觉悟。这一来,刘叉反而走出了自己的一条路。他的《偶书》"日出扶桑一丈高,人间万事细如毛。野夫怒见不平处,磨损胸中万古刀",诗风粗犷,立意奇警,很有特色。

诗人用"磨损的刀"这一最普通、最常见的事物,比喻郁结于胸中的满腔正义之火,从而鲜明地表现出诗人侠义、刚烈的个性。用"刀"来比喻人的思想感情,恐怕只有刘叉。人世间的不平之事与诗人心中万古留传的正义之刀的渐次磨蚀,合奏出的是一曲慷慨的悲歌。自古以来,迭代相传的正义感,以及匡世济民的热忱只能埋藏心底而无法倾泻,这是人生的大痛。这样的痛让刘叉流注笔端,又显示出别样的悲。

刘叉为诗怪异,为人亦然。他一身豪气,绝不仰俯于人。他经常脚穿破鞋,身着旧衣,住在自己修筑的一间四面土墙的茅房里,自行其事、自得其乐。

他听说韩愈礼贤天下寒士,便前往投师。其诗的险怪让韩愈吃惊不小。归依韩门之后,韩愈的儒雅丝毫没能影响他。他依旧我行我素,心里怎么想,嘴里也就怎么说。当时,韩愈撰写碑铭声誉极高,豪门望族纷纷用重金礼聘韩愈写墓志铭。那玩意儿无非是一个字——"吹"。刘叉见韩愈乐此不疲,心里不爽,竟拿了韩愈的"润笔费",理直气壮地数落韩愈,"此谀墓中人所得耳,不若与刘君为寿",大有"不义之财,取之何碍"之意,随后扬长而去,浪迹天涯。

"碣石何青青,挽我双眼睛。爱尔多古峭,不到人间行。"这首五言绝句《爱碣石山》,写得质朴畅快、平中见奇。上联诗人并没有刻意描绘碣石山的景色如何奇特引人,而是用"挽我双眼睛"一语,把一切说明、道清;下联诗人将碣石山人格化,以"古峭"展示他的耿直孤傲,以"不到人间行"彰显他的不同于流俗,借以寄托诗人的人生觉悟和志趣。

刘叉还有一首诗也值得一读: "自问彭城子,何人授汝颠。酒肠 宽似海,诗胆大于天。断剑徒劳 匣,枯琴无复弦。相逢不多合,赖 是向林泉。"

"酒肠宽似海,诗胆大于天",可 当此语者,刘叉是也。

# 





# 基辛格谈基辛格:关于外交、大战略和领导力的省思

[美]温斯顿·洛德著 吴亚敏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

本书是基辛格首部且唯一 的口述史著作,面对资深外交官 和亲密助手温斯顿·洛德的辛辣 提问,对话精妙而富有深意,生 动而凝练地展现基辛格对外交、 大战略和领导力的见解和一生 的经验。

#### 缪斯到来时: 文学巨匠是如何写作的?

[西]劳尔·克莱马德斯等著 张琼等译

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

灵感与写作是文学创作的 两副面孔。本书以此二者为线 索,通过与作家或作家的家人、 密友面对面的访谈,深入研究作 家的作品、演讲稿、采访稿等文字材料,生动地呈现了这些伟大作家的创作日常和文学理念。

#### 我的母亲做保洁

张小满著 光启书局

"我"的母亲如今在城市写字 楼的几格空间中做保洁员。"我" 想记录下母亲的打工史,努力穿 梭过她记忆中的生命。这是我 们母女共同完成的一场写作。

#### 真相只有一个

李媛媛、刘潋著人民邮电出版社

本书包含8个破案故事,侦探携手逻辑学博士用逻辑进行推理,条分缕析,一一找到真相,抓住嫌凶。借用经典推理故事场景,让你迅速掌握逻辑基本常识,清晰思考,理性生活。



### 孟心史的"老派"

) 郑伯克

1934年,孟森将写就的《清世宗入承大统考实》《太后下嫁考实》先后送给胡适求教。胡适对于孟森"不轻置信之精神"表示"至佩",但对其中个别细节略有异见,并就编排格式提出建议,"鄙意考证文字以眉目清楚为最便于读者。凡引用文件,最好均低三格书写,而按语均提行顶格写,如此则引语之起讫分明,其简短文件则上下均加门或【】,以明起讫(不用重抄,但用硃笔批注明白,就够了)"。

早在1929年,胡适已然对陈寅恪说过类似的话,"鄙意吾兄作述学考据之文,印刷时不可不加标点符号",但陈寅恪并未采纳。孟森则回答道,"属改之处,弟私意不欲似司空城旦书,姑留旧文字面目",也是固执己见。稍后结集《清初三大疑案考实》,孟森反而从善如流,行款及标点均依照胡适之说,"覆检一过,原稿尚有讹脱,标点后益显其可疑,兹又改正数处,姑以此次校改稿付印",并将胡适关于太后下嫁与世宗嗣统两文的通函分别移录篇末,"以见吾两人已曾讨论,可以使人共见"。

然而就在《清初三大疑案考 实》付印稍前,孟森又将新作《明 烈皇殉国后纪》送给胡适,"倘用 之季刊,意欲直行另印入丛刊之 列,陈腐之文实与新式排列不 称"。此处"季刊"即"北京大学 国学季刊","丛刊"即"北京大学 研究院文史丛刊",按照编例,前 者横排,后者直排,孟森所言虽 为谦辞,却又说得当仁不让,尽 管此前已在季刊上发表过多中 始终未见成书。不久,胡适"与 孟森诸老辈谈,甚感觉此辈人都 是在过去世界里生活"。

1961年,胡适拿着孟森遗著《清代史》给胡颂平,说道,"心史先生是老辈,他的文章的行款、标点,都是我给他整理的。原来的稿子完全是旧式的格式,不好看,印出来也不好看的"。可是"老辈"却自有其"老派",好看与否,或非所在意也。

# 书话写作的先行者

◎曲辰

翻阅曹聚仁《书林新话》(三联书店1987年版)之初,并没有留下特别的印象。直至看到有人提及,首次标明"书话"的文章,是曹聚仁在1931年8月《涛声》周刊连载的《书话(一)》和《书话(二)》,这才注意到,原来他在使用这个新名词时,已经有意创立一种新文体了。

《书话(一)》里写道:"我现在开始来写一种可有可无的闲文,所谓'书话'者……从前文人喜作诗话,

其后有词话、曲话。谈谈掌故,发发议论,本属酒后茶余的闲事……长沙叶德辉曾写过《书林清话》,那是一部字斟句酌极精审的中国书籍体制史,我决不敢望其项背,至多亦不过'清话'而已。"

唐弢《书话》一书的序里也有一段话,与之惊人相似。两人都提到诗话、词话、曲话,都提到掌故,都提到叶德辉的《书林清话》。一个说是"闲文",一个说是"闲书";一个说



"酒后茶余",一个说"在工作余暇,抽一支烟,喝一盅茶"。

当然,两人书话写作的起步有早晚之分。曹聚仁两节《书话》初刊于1931年;唐弢第一组题名《书话》的短文首发于1945年6月的《万象》杂志。曹聚仁《书林新话》初版于1954年;唐弢第一次结集的《书话》印行于1962年。由此可见,说曹聚仁是书话写作的先行者,当之无愧。